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260-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5
一、《问询函》问题之 1	5
二、《问询函》问题之 2	9
三、《问询函》问题之 3	13
四、《问询函》问题之 4	30
五、《问询函》问题之 5	41
六、《问询函》问题之 6	46
七、《问询函》问题之 7	53
八、《问询函》问题之 9	58
九、《问询函》问题之 11	60
十、《问询函》问题之 14	63
十一、《问询函》问题之 15	66
十二、《问询函》问题之 16	67
十三、《问询函》问题之 18	69
十四、《问询函》问题之 25	70
十五、《问询函》问题之 26	73
十六、《问询函》问题之 44（5）	84
十七、《问询函》问题之 44（6）	85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8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7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3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4
六、发行人的业务	94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GRANDWAY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7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113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5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十五、结论意见	11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260-11号

致：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19]760号”《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110ZA1731号]（以下称“第110ZA173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



GRANDWAY

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之 1

(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 11 月，山西精英发起人陆望东自愿放弃 200 万股股份的认购，改由龚大立认缴。

请发行人说明：陆望东与龚大立是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 142 条规定，是否存在转让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并按实际情况做风险提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14 年 7 月 30 日，王雪梅与王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勇，本次股权转让税款由发行人进行代扣代缴。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王雪梅股权转让代扣代缴所得税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发行人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中小企业创投、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股东及其他外部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并核查说明对赌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 2012 年 11 月陆望东与龚大立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一）关于陆望东与龚大立的股权转让事项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陆望东出具的《关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减少认购股份的申请》及山西省太原市城南公证处出具的“（2012）并南证民字第 5279 号”《公证书》，陆望东、龚大立分别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陆望东、龚大立的访谈并经查验，2012 年 9 月 25 日，陆望东向山西精英出具《关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减少认购股份的申请》，说明其因客观原因无能力于《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第二期出资 320 万元，仅能缴纳 120 万元并认购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其余 200 万股股份自愿放弃认购，并申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其减少认购股份相关事宜；2012 年 11 月 27 日，山西精英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陆望东放弃认缴 200 万元出资并由龚大立认缴该 200 万元出资。经核查，因当时前述 200 万元出资尚未实缴，因此，就该次陆望东放弃认缴 200 万元出资并由龚大立认缴该 200 万元出资事宜，双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也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012 年 12 月 24 日，山西精英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山西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210050571）。

2. 股权转让效力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发起人的访谈及各自然人发起人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并经查验，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龚大立与陆望东之间的前述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经其他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根据陆望东、龚大立分别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1025 号”《验资报告》，龚大立已实缴陆望东放弃认缴的 200 万元出资。2019 年 9 月 3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6264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龚大立已实缴陆望东放弃认缴的 200 万元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致同会计师复核，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699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1025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发行人实际收到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根据综改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通过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企业状态正常，注册登记及历次变更正常通过，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处罚信息，未发现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综改区市监局直属唐槐产业园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管理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的规定，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经其他股东确认，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此外，综改区市监局及综改区市监局直属唐槐产业园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受到任何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为王雪梅股权转让代缴所得税事项

根据王雪梅与王勇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的银行转账凭证、王雪梅出具的《收条》并经查验，2014年7月30日，王雪梅与王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王雪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勇，转让价格以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每股1.19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59,500元。2014年8月18日，王勇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王雪梅；同日，王雪梅出具《收条》，确认已收到王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59,5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系统截图、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王雪梅与发行人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发行人收到王雪梅交付的1,900元税款的记账凭证及其出具的收据、本所律师对王雪梅、王勇的访谈，以及王雪梅、王勇分别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2014年7月21日，王雪梅与发行人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解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关系；2014年8月，发行人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与王雪梅2014年7月份工资薪金所涉个人所得税一并申报并进行代缴，其中，王雪梅工资薪金所涉个人所得税款由发行人自应付工资薪金中扣除，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款由王雪梅于2014年9月11日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雪梅、王勇的访谈，以及王雪梅、王勇分别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并经查验，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王雪梅与王勇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发行人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其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合同》、发行人股东分别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确认及承诺函》、山西证券、中小企业创投分别出具的《声明》《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查表》、卓瑜宏信、细水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说明》《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大立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问询函》问题之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发行人说明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财务信息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部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宁波掌易、卓瑜宏信、中小企业创投、细水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其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存在 1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小企业创投、1 名基金管理人股东细水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山西证券	否	-	-	-
2	中小企业创投	是	SD3285	山证投资	GC2600011628

序号	法人股东及 合伙企业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 私募投资 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3	卓瑜宏信	否	-	-	-
4	南京证券	否	-	-	-
5	宁波掌易	否	-	-	-
6	兴业证券	否	-	-	-
7	信达证券	否	-	-	-
8	华安证券	否	-	-	-
9	金元证券	否	-	-	-
10	中银国际	否	-	-	-
11	中投证券	否	-	-	-
12	细水投资	否	-	-	P1009597

注：中投证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综上，除中小企业创投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小企业创投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挂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股转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2169号”《关于同意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258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5月25日，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2169号”《关于同意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精英科技”,证券代码为832585。

2015年6月29日,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3258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7月1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并经验,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根据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股转系统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2)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并经验,发行人建立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亦就相关会议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权交易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后）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向不超过 8 家（含 8 家）做市商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50 万股（含 150 万股），每股价格为 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 万元（含 9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与中投证券、信达证券、中银国际、兴业证券、华安证券、金元证券签署股份认购及做市服务协议，约定中投证券、信达证券、中银国际、兴业证券、华安证券、金元证券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1	中投证券	300,000	6.00	1,800,000
2	信达证券	300,000	6.00	1,800,000
3	兴业证券	300,000	6.00	1,800,000
4	华安证券	200,000	6.00	1,200,000
5	金元证券	100,000	6.00	600,000
6	中银国际	100,000	6.00	600,000
合计		1,300,000	6.00	7,800,000

2016 年 1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78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30 万元，资本公积 650 万元。

2019 年 9 月 3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6264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经致同会计师复核，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010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发行人实际收到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016 年 1 月 26 日，股转系统核发“股转系统函[2016]630 号”《关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已经股转系统确认。

2016年2月18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山西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998733769）。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6,450万元增加至6,580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并经查验，除上述定向发行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其他股权交易均系相关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因股票发行及交易而被股转系统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合法合规。

三、《问询函》问题之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多次子公司的设立和重组。

请发行人说明：（1）北京双欧汇、上海双欧汇、中液互联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发行人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发行人与股东王宇等人共同设立北京双欧汇、与关联方客户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设立中液互联、与客户泽州县天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山西云奇点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3）精英煤炭、精英云数据、山西云奇点、物联网中心其他股东，上海双欧汇股权受让方张钰、王净灿及弓慈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结合山西精英惠众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及受让中液互联股权时间、主营业务与中液互联主营业务的关系及转让前后中液互联董监高人员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转让中液互联股权作价是否公允、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北京双欧汇、上海双欧汇、中液互联、精英煤炭、精英云数据、山西云奇点和物联网中心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发行人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北京双欧汇、上海双欧汇、中液互联、山西云奇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北京双欧汇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上海双欧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中液互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北京双欧汇、上海双欧汇、中液互联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结算单；
3.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和转让北京双欧汇、上海双欧汇、中液互联股权的相关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4. 查阅了精英惠众、天云信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财务报表；
5.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山西天然气、中液互联、天云信息、物联网中心分别出具的说明；
6.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及其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查表》；
7. 访谈北京双欧汇、上海双欧汇、中液互联、山西天然气、精英惠众相关人员、股权受让方、精英煤炭其他股东伊纪余、精英云数据其他股东郑建良、山西云奇点其他股东天云信息管理人员；
8. 查阅了综改区市监局、综改区市监局直属唐槐产业园区分局、综改区税务局唐槐园分局、综改区环保局（现为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



GRANDWAY

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网、上海住房公积金网、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山西省公安厅、太原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网站信息。

二、核查结论

(一) 北京双欧汇、上海双欧汇、中液互联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发行人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北京双欧汇

(1) 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

根据北京双欧汇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0 年 4 月 6 日)，北京双欧汇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报告期内北京双欧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自设立至 2017 年 8 月 7 日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50.00
2	王宇（1）	300.00	30.00
3	宋亚兵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双欧汇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8年4月11日至2019年11月12日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尧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2019年11月12日，北京双欧汇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且未在核准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于2019年11月12日被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双欧汇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北京双欧汇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结算单、《审计报告》、第110ZA1731号《审计报告》、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40032号”《资产评估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7]第B2014号”《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北京双欧汇原总经理，北京双欧汇设立后，主营业务为“焦煤的线下贸易代理”，2019年11月12日，北京双欧汇被吊销营业执照。北京双欧汇2016年度（经审计）、2017年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2,028,804.50	46,935,655.92
净资产	10,519,711.41	10,641,075.02
净利润	519,711.41	121,363.61
营业收入	2,664,731.38	2,336,516.13

注：2018年4月上海双欧汇将持有的北京双欧汇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尧鼎贸易有限公司后，北京双欧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控制关系。

（2）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参与设立北京双欧汇的主要原因为充分利用发行人所在地山西省煤焦资源优势，运营煤焦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煤焦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并希望通过该类业务获得更多客户资源。但在北京双欧汇成立并运行一段时间后，未能如期建立线上煤焦贸易平台，主要业务仍集中在线下煤焦贸易，因此，2016年9月，发行人与钢铁电商平台上海找钢网信



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找钢网”）共同设立上海双欧汇，计划由北京双欧汇继续进行线下煤焦贸易代理业务，上海双欧汇建立煤焦线上平台，并进一步拓展煤炭、焦炭和钢铁全产业链联动。

自北京双欧汇与上海双欧汇设立至 2017 年 6 月，北京双欧汇的收入全部来源于线下煤焦贸易代理业务，上海双欧汇仅有少量线下煤焦贸易代理业务，未成功建成线上煤焦贸易平台。由于线下煤焦贸易代理业务资金占用大，利润较低，与发行人拟发展线上煤焦贸易的战略不符，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能形成合力，因此，为聚焦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17 年决定将北京双欧汇的全部股权及上海双欧汇的部分股权转出，具体如下：

①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将所持北京双欧汇 50%股权转让给上海双欧汇，同时，上海双欧汇收购王宇（1）、宋亚兵分别持有的北京双欧汇合计 50%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双欧汇成为上海双欧汇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双欧汇将线下煤焦贸易代理业务全部整合至北京双欧汇，上海双欧汇的业务发展方向集中于煤焦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和运营。

② 因发行人较为看好上海双欧汇未来的煤焦钢数据业务和其他股东找钢网的实力，2017 年 8 月，发行人将所持上海双欧汇 4%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净灿、张钰，保留上海双欧汇 30%的股权作为股权投资。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双欧汇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刘源，发行人持有上海双欧汇 30%的股权，不再控制上海双欧汇。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上海双欧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40032 号”

《资产评估报告》并经验查，参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北京双欧汇 50%股权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发行人与受让方上海双欧汇协商确定北京双欧汇 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96.97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GRANDWAY

（3）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持有北京双欧汇 50%的股权、上海双欧汇 34%的股权，实际控制北京双欧汇及上海双欧汇。根据“利安达专字[2017]第 B2014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7]第 B2015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19)第110ZA9156号”《审计报告》，北京双欧汇、上海双欧汇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北京双欧汇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	187,923,322.96	441,356,628.33	42.58%
资产净额	11,939,535.84	135,136,368.04	8.84%
项目	上海双欧汇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	27,348,005.21	441,356,628.33	6.20%
资产净额	6,157,388.41	135,136,368.04	4.56%
项目	北京双欧汇与上海双欧汇合计数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	215,271,328.17	441,356,628.33	48.77%
资产净额	18,096,924.25	135,136,368.04	13.39%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人转让北京双欧汇50%股权及上海双欧汇4%股权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 上海双欧汇

(1) 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

根据上海双欧汇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上海双欧汇成立于2016年9月19日，报告期内上海双欧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自设立至2017年8月2日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40.00	34.00
2	刘源	310.00	31.00
3	找钢网	300.00	30.00
4	王净灿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7年8月3日至2018年10月28日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源	310.00	31.00
2	发行人	300.00	30.0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找钢网	300.00	30.00
4	王净灿	60.00	6.00
5	张钰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4月16日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找钢网	300.00	30.00
2	发行人	180.00	18.00
3	朱小明	170.00	17.00
4	弓慈航	120.00	12.00
5	王净灿	60.00	6.00
6	刘源	60.00	6.00
7	郑直	50.00	5.00
8	张钰	30.00	3.00
9	张红红	15.00	1.50
10	施晓雨	15.00	1.5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找钢网	411.11	37.00
2	发行人	180.00	16.20
3	朱小明	170.00	15.30
4	弓慈航	120.00	10.80
5	王净灿	60.00	5.40
6	刘源	60.00	5.40
7	郑直	50.00	4.50
8	张钰	30.00	2.70
9	张红红	15.00	1.35
10	施晓雨	15.00	1.35
合 计		1,111.11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海双欧汇提供的2016年度至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结算单、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110ZC7813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7]第B2015号”《审计报告》，并经访谈上海双欧汇管理人员，自2016年9月上海双欧汇成立至2017年8月，上海双欧汇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焦炭贸易代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上海双欧汇



GRANDWAY

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煤焦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发与运营。上海双欧汇 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度（经审计）、2018 年度（未经审计）、2019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67,597.91	41,448,387.22	6,180,662.92	8,667,159.81
净资产	6,362,597.91	4,705,894.71	-474,676.03	8,125,515.99
净利润	-37,402.09	-3,356,703.20	-5,938,746.51	-2,619,807.98
营业收入	-	-	666,455.95	1,200,059.51

（2）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

发行人参与设立上海双欧汇及 2017 年 8 月第一次转出上海双欧汇股权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问询函问题之 3 之二（一）1.（2）”。2018 年 10 月，为降低投资风险，发行人转让其所持上海双欧汇 12%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分别与张钰、王净灿、弓慈航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4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1045 号”《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双欧汇（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转让所持上海双欧汇股权的转让价格、评估价格及作价依据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 权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定价依据
1	张钰	2017.08.03	3%	29.835	19.032	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4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海双欧汇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
2	王净灿	2017.08.03	1%	9.945	6.344	
3	弓慈航	2018.10.29	12%	120.000	30.635	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1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上海双欧汇 12%



GRANDWAY

						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0.635 万元，并参考发行人的投资成本，双方协商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全部支付完毕。

(3)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2017 年 8 月发行人转让上海双欧汇 4% 的股权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问询函》问题之 3 之（一）1.（3）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7813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156 号”《审计报告》，上海双欧汇 12% 股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上海双欧汇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	353,633.809	192,108,160.55	0.18%
资产净额	293,696.623	147,968,587.61	0.20%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2018 年 10 月发行人转让上海双欧汇 12% 的股权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中液互联

(1) 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

根据中液互联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中液互联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报告期内中液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自设立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天然气	510.00	51.00
2	发行人	490.00	49.0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天然气	510.00	51.00
2	山西精英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天然气	1,020.00	51.00
2	山西精英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天然气	1,530.00	51.00
2	山西精英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液互联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70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晋报字[2018]第 1011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液互联的主营业务为 LNG 电商与产业大数据信息平台、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服务等，中液互联 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003,404.83	191,825,371.90
净资产	10,185,114.47	22,084,094.42
净利润	185,114.47	11,898,979.95
营业收入	7,812,075.24	620,540,931.47

（2）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2017 年 11 月，根据聚焦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将所持中液互联 49%股权转让给山西精英惠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精英惠众”）。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文件、发行人与精英惠众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40010号”《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山西中液互联能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验，发行人转让中液互联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02.695万元，系参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拟转让中液互联49%股权的评估值502.69万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3)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470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110ZA9156号”《审计报告》，中液互联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中液互联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	15,003,404.83	441,356,628.33	3.40%
资产净额	10,185,114.47	135,136,368.04	7.54%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转让中液互联49%的股权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 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 北京双欧汇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王宇（1）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设立北京双欧汇系为运营煤焦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煤焦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同时，为降低涉足新行业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引入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而自然人王宇（1）、宋亚兵看好煤焦贸易行业发展，有意愿进行投资，因此，2016年1月，发行人与王宇（1）、宋亚兵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双欧汇；北京双欧汇设立后，王宇（1）、宋亚兵未实际参与北京双欧汇的运营管理，发行人与王宇（1）、宋亚兵之间就所持北京双欧汇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GRANDWAY

2. 中液互联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中液互联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山西天然气信息技术部经理、中液互联总经理的访谈，中液互联由山西天然气控股，主要从事 LNG 电商与产业大数据信息平台、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服务等业务，发行人参与投资中液互联的主要原因为希望借助山西天然气在能源领域的业务技术、客户资源，以实现公司向煤炭之外的能源行业进行业务的横向扩充，从而获得更多客户业务资源。发行人与山西天然气之间就所持中液互联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山西云奇点

根据山西云奇点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泽州县天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云信息”，2019 年 12 月 24 日，泽州县天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晋城市丹河天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山西云奇点由天云信息持股 60%，发行人持股 40%，无实际业务，且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该公司未来拟用于“泽州县天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后期运营维护及管理。天云信息与发行人共同设立该公司，系由于天云信息看重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的优势，希望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在大数据中心后续建设中深入合作。发行人与天云信息就所持山西云奇点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及其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对精英煤炭其他股东伊纪余、精英云数据其他股东郑建良、山西云奇点其他股东天云信息的访谈、本所律师对张钰、王净灿、弓慈航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除张钰为发行人董事张眉河的远房亲戚（张钰的曾祖父的与张眉河的祖父为堂兄弟关系，不属于《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外，精英煤炭、精英云数据、山西云奇点、物联网中心其他股东，上海双欧汇股权受让方张钰、王净灿及弓慈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转让中液互联股权作价是否公允、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中液互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液互联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精英惠众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7年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中液互联、精英惠众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2017年11月，山西精英转让中液互联49%股权前后相关情况如下：

1. 精英惠众成立时间、股权变动情况及受让中液互联股权情况

2016年11月21日，张钰、石金柱共同设立精英惠众，拟通过精英惠众开展自动控制方面业务，精英惠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张钰持股98%，石金柱持股2%，精英惠众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2017年5月，精英惠众股东张钰了解到山西精英拟出售中液互联股权，因看好中液互联的发展，决定由精英惠众受让山西精英所持中液互联股权。2017年5月、2017年10月，精英惠众与山西精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山西精英将其所持中液互联49%的股权转让给精英惠众，转让价格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40010号”《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液互联49%股权的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502.695 万元。

前述协议签署后，因精英惠众资金短缺，无法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其股东张钰、石金柱将所持精英惠众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未实缴）无偿转让给闫文启、张建春，闫文启、张建春向精英惠众实缴出资后，由精英惠众支付受让中液互联股权的转让价款。2017 年 11 月 6 日，山西精英收到精英惠众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2017 年 11 月 27 日，中液互联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精英不再持有中液互联的股权。

综上，发行人向精英惠众转让所持中液互联 49%股权的转让价格系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40010 号”《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液互联 49%股权的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精英惠众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且中液互联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转让中液互联股权作价公允、真实有效。

2. 精英惠众与中液互联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液互联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精英惠众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7 年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中液互联、精英惠众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精英惠众与中液互联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精英惠众

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英惠众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信息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精英惠众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出具的说明，精英惠众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目前仅作为股东闫文启、张建春持有中液互联股权的持股平台。

(2) 中液互联

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设立至今，中液互联的经营范围如下：

时间区间	经营范围
2015. 12. 11 - 2016. 12. 26	清洁能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清洁能源产品、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燃气器具、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货运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发布路牌、灯箱、车体广告；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网上销售（不含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12. 27 - 2017. 11. 26	清洁能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清洁能源产品、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燃气器具、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建材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发布路牌、灯箱、车体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批发和零售煤炭、焦炭、钢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润滑油、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普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除文物）、文化用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汽车和摩托车配件；食品经营（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代收燃气费、水费、电费；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的批发（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上述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11. 27 至今	清洁能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清洁能源产品、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燃气器具、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建材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发布路牌、灯箱、车体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批发和零售煤炭、焦炭、钢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润滑油、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普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除文物）、文化用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代收燃气费、水费、电费；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的批发（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上述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中液互联出具的说明，中液互联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LNG 电商与产业大数据信息平台、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未发生过变更。

3. 中液互联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2017 年初，中液互联的董事为谭晋隆、张眉河、张莉、郝纪清、王维，监事为霍永红、王树花、张宇婧，总经理为王维。其中，张眉河、霍永红分别为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

2017 年 1 月 23 日，中液互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张宇婧辞任监事，选举刘雪芳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2 月 10 日，中液互联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谭晋隆辞任董事，选举李杰为中液互联董事。

根据发行人及中液互联分别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完成股权转让不再持有中液互联股权后，其委派董事张眉河、监事霍永红分别向中液互联提出辞任董事、监事，并多次提示办理董事、监事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但由于中液互联未及时办理董事、监事工商变更备案事项，直至 2019 年 4 月才办理完毕变更备案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中液互联股权且张眉河、霍永红提出辞任董事、监事后，张眉河、霍永红不再参与中液互联的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未参与经营决策事项。2019 年 4 月 10 日，中液互联办理完毕董事、监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不存在在中液互联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向精英惠众转让所持中液互联 49% 股权的转让价格系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40010 号”《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49%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液互联 49% 股权的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精英惠众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且中液互联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转让中液互联股权作价公允、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精英惠众分别出具的说明，山西天然气持有中液互联 51% 的股权，为中液互联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持有中液互联股权期间及精英惠众取得中液互联股权后，均未参与中液互联的管理决策及实际经营，发行人人员目前也未担任中液互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转让中液互联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 报告期内,北京双欧汇、上海双欧汇、中液互联、精英煤炭、精英云数据、山西云奇点和物联网中心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综改区市监局、综改区市监局直属唐槐产业园区分局、综改区税务局唐槐园分局、综改区环保局、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物联网中心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anxi.gov.cn>)、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taiyuan.gov.cn>)、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http://zgq.shanxi.gov.cn>)、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cgov.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shaic>)、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http://shan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税务局(<http://shanxi.chinatax.gov.cn/son/ty-11401>)、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http://shanxi.chinatax.gov.cn/son/jc-11405>)、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山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hanxi.gov.cn>)、太原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taiyuan.gov.cn>)、晋城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jcgov.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taiyuan.gov.cn>)、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jcgov.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beijing.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sh.gov.cn/201712333/index.shtml>)、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taiyuan.gov.cn/>)、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jcgov.gov.cn>)、



GRANDWAY

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上海住房公积金网（<http://www.shgjj.com>）、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及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http://yjt.shanxi.gov.cn>）、山西省公安厅（<https://gat.shanxi.gov.cn>）、太原市公安局（<http://gaj.taiyuan.gov.cn>）、北京市公安局（<https://gaj.beijing.gov.cn/website/IntelAskController/askInit.do>）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报告期内，除北京双欧汇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且未在核准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于2019年11月12日被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外，上海双欧汇、中液互联、精英煤炭、精英云数据、山西云奇点和物联网中心不存在因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之4

招股说明书披露，太原精英为实际控制人龚大立控制的其他企业，曾作为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20%股份。太原精英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均存在重合。

请发行人说明：（1）太原精英注销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太原精英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3）太原精英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张眉河、王学斌、王勇等42名自然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作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为太原精英代收代付货款。太原精英于2019年6月25日注销。



GRANDWAY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与太原精英的资产转让、董监高兼职及其他人员任职情况，说明太原精英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太原精英是否为发行人的技术、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提供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太原精英的依赖；2）发行人为太原精英代收代付货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太原精英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交叉、客户供应商重

合、人员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4）报告期内太原精英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3）请保荐机构对第（1）、（2）问、申报会计师对第（2）问之第3）问、发行人律师对第（1）问、第（2）问之第1）、2）、4）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措施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及核查措施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太原精英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山西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友信审字[2019]第057号）《关于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清算审计报告》”）、清算审计费发票、税务及工商注销通知书；

2. 查阅了太原精英2012年度审计报告、2013年至2018年度及2019年1月的财务报表、2012年太原精英与员工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发行人在2012年与太原精英部分离职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太原精英报告期内的人员名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3. 查阅了太原精英与42名自然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晋报字[2013]第151182号”《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年1-8月）》、部分自然人股东的价款支付凭证；太原精英自然人股东与龚大立、赵存会、韩国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4002号”《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组建新公司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固定资产交接清单》、发行人接收相关实物出资的记账凭证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软件登记证转让合同》、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5. 查阅了太原精英与晋城市煤矿瓦斯监控中心、晋城市煤炭生产信息调度监控中心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晋城市煤矿瓦斯监控中心出具的《关于付款情况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及银行电子回单凭证；

6. 查阅了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迎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太原精英清算前股东、2013 年 10 月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并获得前述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及承诺函；

8.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税务局、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山西省公安厅、太原市公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等网站信息。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太原精英注销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

1. 太原精英基本情况

根据太原精英的工商登记资料、《清算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太原精英清算前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太原精英清算前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太原精英于 1994 年 6 月成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大立自 1999 年 3 月起持有太原精英股权，经过多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及受让其他股东股权，自 2005 年 3 月起龚大立成为太原精英第一大股东并对太原精英的经营管理起实际控制作用。太原精英设立初期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硬件经销，后逐步转为从事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并于 2012 年发行人设立后停止经营业务。

2. 未将太原精英作为发行主体而新设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2012 年，太原精英结合经营发展需要，拟引入其他投资方，并将与北京东方飞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飞龙”）合作，将东方飞龙的业务资源进行整合，实现业务规模扩大的战略目标；经与意向投资人进行协商后认为虽然太原精英业务情况良好，但设立时间较早，新设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可以更有利于后续发展。因此，2012 年太原精英与龚大立等其他 12 名发起人共同设立发行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3. 太原精英注销的原因及程序

根据太原精英工商登记资料、《清算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太原精英清算前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太原精英清算前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后，太原精英不再实际从事业务，仅用于回收原有应收账款。因太原精英应收账款回收所需时间较长，至 2019 年 6 月方回收完毕，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注销程序如下：

（1）2018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迎泽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并迎税 税通[2018]63223 号），同意太原精英注销税务登记事项；同日，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迎泽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并迎税 税企清[2018]63224 号），证明该局对太原精英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2019 年 1 月 31 日，太原精英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销太原精英并成立清算组；

（3）2019 年 2 月 12 日，山西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友信审字[2019]第 057 号）《关于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根据太原精英清算组的要求对太原精英全部财产进行了清查，对有关款项进行了核实调整，对清算收益和损失进行了计算；

（4）2019 年 2 月 14 日，太原精英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销太原精英，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5）2019 年 2 月 22 日，太原精英在《山西晚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



GRANDWAY

(6) 2019 年 6 月 25 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登记内销字〔2019〕第 1130 号），准予太原精英注销登记。

4. 太原精英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根据太原精英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的财务报表（均未经审计）、《清算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太原精英清算前股东出具的说明，太原精英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业务，仅用于回收原有应收账款。

5. 太原精英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根据太原精英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的财务报表（均未经审计）、《清算审计报告》，太原精英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清算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总资产	21,078,284.82	20,411,038.35	19,856,815.50	19,856,815.50
净资产	20,348,255.92	20,104,034.07	19,845,815.50	19,845,815.50
净利润	-64,512.24	-244,221.85	-258,218.57	-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

根据太原精英 2019 年 2-6 月的财务报表（均未经审计）及发行人的说明，太原精英自清算基准日（2019 年 1 月 31 日）至工商注销日发生财务费用 700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 万元，为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核销损失。

（二）太原精英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1. 资产处置

根据太原精英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太原精英清算前股东的访谈，太原精英注销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龚大立	1,010.00	50.50
2	赵存会	543.00	27.15
3	韩国峰	357.00	17.85
4	王巧梅	90.00	4.5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太原精英工商登记资料、《清算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太原精英清算前股东的访谈，获得太原精英清算前股东出具的说明，太原精英清算终了时的财产为 19,845,815.50 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处置情况
分配货币资金	5,696.50	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应收账款	164,800.00	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其他应收款	19,675,319.00	
财产分配后所有者权益余额	0.00	-

2. 人员处置

根据太原精英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的财务报表（均未经审计）、人员明细、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及太原精英注销前原股东的说明，太原精英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有两名发行人行政人员兼职为太原精英办理行政事务，其中一名于 2016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在太原精英兼职，另一名员工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在太原精英兼职，前述人员与太原精英解除兼职关系后全职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

3. 债务处置

根据太原精英的《清算审计报告》、审计费发票等凭证，太原精英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清算基准日）的负债总计为 11,000 元，为清算审计费用及税务注销费用，从太原精英现金资产中扣除。

（三）太原精英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并稳定运行一年后，已完成太原精英向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转移的平稳过渡，考虑到太原精英不再实际经营，并拟在回收应收账款后清算注销，因此，由太原精英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直接转让给 30 名原太原精英股东及其他 1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具有合理性。



（四）太原精英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作价公允性

1. 作价公允性

根据太原精英与 42 名自然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晋报字[2013]第 151182 号”《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 1-8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2013 年 10 月，太原精英向张眉河、王学斌等 42 名自然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作价为 1 元/股，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48,912,141.66 元（每股净资产为 0.98 元/股）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2.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太原精英与 42 名自然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部分自然人股东的价款支付凭证、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张眉河、王学斌、王勇等 42 名自然人受让发行人股份以出让太原精英股份价款抵偿或以现金支付转让对价，该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上述 42 名自然人受让人中，张眉河等 12 人使用现金向太原精英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其他 30 名受让人为原太原精英股东，以出让太原精英股份价款及现金支付股份转让对价。太原精英向 42 名自然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五）太原精英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受让方张眉河、王学斌、王勇等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太原精英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GRANDWAY

（六）太原精英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发行人曾为太原精英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况

1. 太原精英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太原精英、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太原精英《清算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交接清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太原精英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1) 历史沿革方面

根据太原精英、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太原精英于 1994 年 6 月成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大立自 1999 年 3 月起持有太原精英股权，经过多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及受让其他股东股权，自 2005 年起龚大立为太原精英第一大股东并对太原精英的经营管理起实际控制作用。在 2012 年发行人设立后，太原精英不再实际经营业务，仅用于回收应收账款。因太原精英应收账款回收所需时间较长，至 2019 年 6 月回收完毕，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 资产方面

根据太原精英 2012 年度的审计报告、2013 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4002 号”《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组建新公司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固定资产交接清单》、发行人接收相关实物出资的记账凭证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软件登记证转让合同》，太原精英的固定资产已通过出资方式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太原精英的软件著作权通过转让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1	精英煤矿综合自动化系统平台软件[简称：JY-IASP] V2.0	2012SR096938	2012.10.15
2	精英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与决策系统[简称：JY-ADSCS] V2.0	2012SR119920	2012.12.05
3	精英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联网软件 V2.0	2012SR119915	2012.12.05
4	精英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联网软件[简称：煤矿安全监控系统] V2.0	2012SR119914	2012.12.05
5	精英煤矿产量监测系统联网软件[简称：JY-RMOC] V2.0	2012SR119911	2012.12.05
6	精英数据传输软件[简称：JY-DTS] V2.0	2012SR119917	2012.12.05
7	精英可视化交互软件[简称：JY-VIT] V2.0	2012SR119905	2012.12.05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8	精英煤矿信息化手机应用平台 V2.0	2012SR119919	2012.12.05
9	精英煤矿隐患排查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JY-SMPD] V2.0	2012SR119924	2012.12.05
10	煤矿领导带班管理系统[简称: JY-LDDB]V2.0	2012SR119907	2012.12.05
11	精英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信息调度系统 V2.0	2012SR119909	2012.12.05
12	精英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简称: JY-ERCS]V2.0	2012SR119923	2012.12.05

(3) 人员方面

根据太原精英向发行人转移人员的明细表、员工与太原精英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及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后，原太原精英的员工均已与太原精英解除劳动关系，除两名员工离职外，其他员工均与发行人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太原精英的公司章程，其设置董事会及监事会，由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但因太原精英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实际履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太原精英处担任职务
1	龚大立	董事长	董事长
2	赵存会	董事、总经理	董事
3	王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4	韩国峰	监事会主席	董事
5	郭志强	监事	监事
6	王勇	副总经理	监事
7	杨丽英	财务总监	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不存在对太原精英的依赖。

(4) 业务方面



GRANDWAY

根据太原精英 2012 年度的审计报告、2013 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太原精英注销前原股东的说明，发行人设立后，太原精英不再实际从事业务，发行人以其自身名义签订业务合同

并提供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太原精英无实际业务，因此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对太原精英的依赖。

（5）技术方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http://www.pss-system.gov.cn>，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日期：2020年3月30日至3月31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太原精英原主要从事计算机硬件经销，后逐步转为从事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发行人成立后，太原精英原有技术人员已全部转至发行人，其持有的软件著作权亦转让予发行人，并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对太原精英的依赖。

综上，太原精英在发行人设立后即不再开展实际业务，除上述情形外，未在技术、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向发行人提供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太原精英的依赖。

2. 发行人为太原精英代收代付货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太原精英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交叉、客户供应商重合、人员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太原精英与晋城市煤矿瓦斯监控中心（晋城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下属机构，以下简称“晋城煤监中心”）、晋城市煤炭生产信息调度监控中心（以下简称“晋城煤调中心”）于2011年11月30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就太原精英向晋城煤监中心和晋城煤调中心提供的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信息调度系统，晋城煤监中心和晋城煤调中心应向太原精英支付合同对价。根据晋城煤监中心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付款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凭证，晋城煤监中心因系统操作问题，于2017年3月29日将应付给太原精英的晋城市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质保金28万元付至发行人公司账上，后委托发行人将此款转到太原精英账户。除前述因晋

城煤监中心误操作导致的代收代付货款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太原精英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

根据太原精英的工商登记资料、《清算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资产清单、2012 年审计报告、2013 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太原精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自 2012 年 7 月发行人设立后，除继续回收原有业务形成的货款外，太原精英未再实际开展业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交叉、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除两名发行人行政人员兼职为太原精英办理行政事务（已分别于 2016 年 9 月和 2018 年 12 月与太原精英解除兼职关系）及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太原精英兼任董事、监事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函》问题之 4 之二、（六）1.（3）人员方面），太原精英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报告期内太原精英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根据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太原精英自公司设立（1994 年 6 月 23 日）至工商登记注销日（2019 年 6 月 25 日）。经我局查询，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我局市场监管业务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迎泽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太原精英自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税务登记注销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anxi.gov.cn>)、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taiyuan.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http://shan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税务局(<http://shanxi.chinatax.gov.cn/son/ty-1140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hanxi.gov.cn>)、太原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taiyuan.gov.cn>)、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taiyuan.gov.cn>)、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taiyuan.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http://yjt.shanxi.gov.cn>)、山西省公安厅(<https://gat.shanxi.gov.cn>)、太原市公安局(<http://gaj.taiyuan.gov.cn>)，报告期内，太原精英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其与其员工、债权人、债务人及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问询函》问题之5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宁波掌易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29%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大立持有宁波掌易 3.05% 出资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结合宁波掌易合伙协议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及内部决策机制的约定安排，说明龚大立是否能够控制宁波掌易、是否能够代表宁波掌易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2) 招股说明书披露，赵存会认缴宁波掌易出资份额为 1,486.52 万元，尚未实缴。2018 年 6 月，赵存会分别与发行人员工王芳、焦新华等 22 人签订《无偿转让合伙企业投资权协议》，将对宁波掌易的部分出资份额（未实缴）无偿转让给王芳、焦新华等 22 人。2018 年 7 月，龚大立分别与发行人员工霍永红等 4 人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宁波掌易出资份额转让给霍永红等 4 人。2018 年 7 月 17 日，宁波掌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发行人股份 84.90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计划，赵存会认缴的出资份额将用于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时转让给发行人认定的激励对象。



GRANDWAY

请发行人说明：1) 宁波掌易合伙人出资来源、赵存会认缴出资份额尚未实缴是否符合宁波掌易合伙协议的约定，是否存在侵害其他合伙人合法权益的情形；……3) 结合发行人将赵存会认缴出资份额用于未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说明宁波掌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属于发行人预留权益；……

请发行人律师就第（1）问、第（2）之第1）、3）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宁波掌易控制权

根据宁波掌易全体合伙人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及内部决策机制的约定安排如下：

第十一条约定，“（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只有普通合伙人才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二）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十二条第（二）款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

第十三条第（一）款约定，“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第（三）款约定，“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3、合伙人从精英科技离职的相关规定

（1）合伙人在精英科技 IPO 前、或者 IPO 后三年内从精英科技离职，原则上应当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退出合伙或者暂时保留合伙份额。被要求退出合伙的，可选择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前提下转让其合伙份额，或由执

行事务合伙人原价回购合伙份额，但合伙企业不承担为拟退出合伙人寻找转让对象的义务。……”

第十五条约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约定，宁波掌易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的日常运营，且对外代表企业，合伙人入伙、退伙均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掌易全体合伙人的访谈，以及宁波掌易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宁波掌易全体合伙人确认：“作为宁波掌易有限合伙人，本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就宁波掌易经营决策、投票权行使等决策事项如出现不同意见，以执行事务合伙人意见为准，宁波掌易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宁波掌易。”

综上，龚大立作为宁波掌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宁波掌易，能够代表宁波掌易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二）宁波掌易合伙人出资来源、赵存会认缴出资份额尚未实缴是否符合宁波掌易合伙协议的约定，是否存在侵害其他合伙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宁波掌易全体合伙人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龚大立分别与发行人员工霍永红等 4 人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宁波掌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银行凭证、宁波掌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宁波掌易合伙人的访谈，宁波掌易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对应发行人股 份数(股)	缴付期限	出资来源
1	龚大立	610,800	610,800	10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2	赵存会	14,865,200	0	0	2019年12月31日前	-
3	王芳	1,449,600	1,449,600	24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4	吴喆峰	362,400	362,400	6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5	霍永红	302,000	302,000	5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6	王延辉	302,000	302,000	5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	杜学峰	302,000	302,000	5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8	樊博	302,000	302,000	5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9	李晓芳	181,200	181,200	3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10	李辉	120,800	120,800	2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11	王晶	120,800	120,800	2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12	杨培鹏	120,800	120,800	2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13	谢凝	120,800	120,800	2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14	杨林	90,600	90,600	15,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15	辛海军	84,600	84,600	14,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16	吕海波	60,400	60,400	1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17	焦新华	60,400	60,400	1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18	杨振宇	60,400	60,400	1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19	涂斌超	60,400	60,400	1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20	朱继宝	60,400	60,400	1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21	崔凯华	60,400	60,400	1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22	王磊	60,400	60,400	1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23	张超群	60,400	60,400	1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24	闫磊	60,400	60,400	1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25	吴玉鹏	60,400	60,400	1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26	苑卓	60,400	60,400	10,000	2018年7月13日前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000	5,134,800	849,000	-	-

根据2018年7月15日宁波掌易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赵存会认缴出资份额的缴付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前。2020年3月26日，宁波掌易全体合伙人签署新合伙协议，约定赵存会认缴出资份额的缴付期限变更为2021年12月31日前，赵存会在前述期限前未实缴出资符合宁波掌易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宁波掌易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第十条的约定，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按照合伙企业利润，根据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经协商后分配。据此，赵存会认缴未实缴的部分不参与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且不对应享有宁波掌易所持发行人股份权益，不存在侵害其他合伙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GRANDWAY

（三）结合发行人将赵存会认缴出资份额用于未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说明宁波掌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属于发行人预留权益

根据宁波掌易《合伙协议》、发行人、宁波掌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暨宁波掌易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大立及赵存会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宁波掌易合伙人的访谈及宁波掌易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宁波掌易由赵存会认缴部分出资份额的初衷系考虑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多数员工无法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现已修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未来发行人员工如希望持有发行人股权，可以由员工以合理价格受让赵存会认缴的该部分出资份额并进行实缴出资，以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在员工受让该部分出资份额并实缴前，赵存会认缴的该部分出资不对应发行人的任何股份，也不享有宁波掌易和发行人的任何权益。

根据发行人及赵存会的说明、发行人“三会”文件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存会认缴的宁波掌易出资尚未实缴，也未就此与任何主体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实施中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以股权激励计划等任何形式为员工预留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如发行人未来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员工自愿通过受让该部分认缴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则需由宁波掌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等合法方式获得其出资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对宁波掌易现有其他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和比例造成影响。

根据宁波掌易全体合伙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其所持宁波掌易的财产份额清晰，相关股东权益、权利和收益均由其本人享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所涉财产份额取得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不存在为其他人预留股份的安排。



GRANDWAY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日，宁波掌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预留权益安排。

六、《问询函》问题之6

(1)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两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较大。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胡斌为北京东方飞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曾从北京东方飞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多项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新三板信息披露，原副总经理胡斌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6 年 7 月离职。

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变化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胡斌及其他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 结合王增强、白勇、张宝民、胡斌在发行人的职务、生产经营管理职责、技术产品研发参与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前述人员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前述人员是否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及履行情况，对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限制安排，若存在股份转让及表决权限制安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3) 结合前述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说明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根据公开信息，王增强就其持有发行人的 134 万股股份作出不可撤销承诺，在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 IPO 等相关事项）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王增强作出上述承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类似承诺，本次申报未披露王增强上述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遗漏，王增强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龚大力的一致行动人及依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实际控制人可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股份信息是否准确及依据。



.....

(4)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相关人员竞业禁止义务及表决权限制安排

1.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7.01.01 - 2017.03.27	赵存会、张宝民、吴喆峰、周锋、常浩、王延辉、张凯、李国栋	-	-
2	2017.03.28 - 2017.09.29	赵存会、张宝民、吴喆峰、周锋、常浩、王延辉、李国栋	减少：张凯	2017年3月28日，张凯因个人原因离职。
3	2017.09.30 - 2018.02.09	赵存会、张宝民、吴喆峰、周锋、常浩、王延辉	减少：李国栋	2017年9月30日，李国栋因个人原因离职。
4	2018.02.10 - 2018.02.28	赵存会、吴喆峰、周锋、常浩、王延辉	减少：张宝民	2018年2月，张宝民因个人原因离职。
5	2018.03.01 - 2018.05.17	龚大立、赵存会、王学斌、王延辉、吴喆峰、常浩、焦新华、刘华、周锋	增加：龚大立、王学斌、焦新华、刘华	增加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员工，根据工作性质、技术能力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6	2018.05.18 - 2019.02.28	龚大立、赵存会、王学斌、王延辉、吴喆峰、常浩、焦新华、刘华	减少：周锋	2018年5月18日，周锋因个人原因离职。
7	2019.03.01 至今	龚大立、赵存会、王学斌、王延辉、吴喆峰、常浩、焦新华、刘华、朱晓宁	增加：朱晓宁	2019年3月，聘请朱晓宁至发行人处任职。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并经验，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主要系因个人离职及新增认定发行人内部培养员工导致。已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在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离职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及技术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王增强、白勇、张宝民、胡斌的职务及其离职影响、竞业禁止义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限制安排

根据王增强、白勇、张宝民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王增强、白勇、张宝民、胡斌在发行人的职务、生产经营管理职责、技术产品研发参与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职务	生产经营管理职责
王增强	2015. 01. 23-2018. 08. 31	总经理	经营管理
白勇	2016. 08. 03-2018. 07. 31	副总经理	区域销售管理
张宝民	2015. 09. 02-2018. 02. 09	副总经理	研发管理
胡斌	2015. 09. 02-2016. 07. 16	副总经理	研发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主要负责经营管理、区域销售管理、研发管理等管理类事项，发行人已经形成较为完善和成熟的研发体系及公司组织架构，上述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王增强、白勇、张宝民、胡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王增强、白勇、张宝民、胡斌离职后未对发行人负有竞业禁止义务，除王增强外，前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转让及表决权限制安排。

根据王增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及其《公证书》，王增强对所持股份的限制安排如下：

“一、自愿锁定本人持有的 134 万股份直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日；

二、本人保证亲自操作股票账户，不以第三人操作账户等事项为由违反上述第一项的相关承诺；

三、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愿意积极履行股东义务，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并承诺在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 IPO 等相关事项）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四、如有未尽事宜，本人将与公司协商解决。”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增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大立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上述承诺系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不视为王增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王增强在相关事项中依据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及享有股东权益。

（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8.01.01 - 2018.08.30	龚大立、张眉河、兰旭、赵存会、王增强	-	-
2	2018.08.31 - 2019.06.20	龚大立、张眉河、兰旭、赵存会、王芳（1）	减少：王增强 增加：王芳（1）	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3	2019.06.21 至今	龚大立、张眉河、兰旭、赵存会、王芳（1）、陈俊杰、王宏英、王军、杨瑞平	增加：陈俊杰、王宏英、王军、杨瑞平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

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化原因为董事会成员换届及增选独立董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董事各自职责的正常履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8.01.01 - 2018.02.08	王增强、霍永红、杨丽英、赵存会、王芳（1）王勇、张宝民、白勇	-	-
2	2018.02.09 - 2018.07.30	王增强、霍永红、杨丽英、赵存会、王芳（1）王勇、王延辉、白勇	减少：张宝民 增加：王延辉	张宝民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聘任内部培养员工王延辉担任副总经理。
3	2018.07.31 - 2018.08.30	王增强、霍永红、杨丽英、赵存会、王芳（1）王勇、王延辉	减少：白勇	白勇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4	2018.08.31 至今	赵存会、霍永红、杨丽英、王芳（1）、王延辉、王勇、王学斌	减少：王增强 增加：王学斌	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内部培养员工王学斌担任副总经理。

2018年2月9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宝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王延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宝民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发行人研发管理，不参与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后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8年7月31日，发行人副总经理白勇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白勇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区域销售工作，不参与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后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总经理王增强任期届满后与发行人双方均无续约意愿，遂离职。发行人任命原副总经理赵存会担任总经理，任命王学斌担任副总经理。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问询函》问题之6之（一）1”。



GRANDWAY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

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去重后 合计人数
当前人数	9	7	9	19
减少人数	1	3	2	4
增加人数	5	2	5	11
变动人数	5	3	7	12
减少情况的变动比例（减少人数/合计人数）				21.05%

剔除增选独立董事及新增聘任发行人内部培养高管的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合计为4人，占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人数（未重复计算兼任人数）的21.05%，变动比例较小。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更主要原因为董事会成员换届及增选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主要为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个人离职及聘任发行人内部培养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主要为两名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新增认定发行人内部培养员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以龚大立为主的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自职责的正常履行以及董事会、管理层的正常运行和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考虑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以及上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两方面因素，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GRANDWAY

(三) 王增强出具相关承诺的原因及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

根据王增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及其《公证书》，王增强对所持股份的限制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问询函》问题之 6 之（二）2.”。

根据王增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今，王增强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参会情况	表决情况	是否与实际 控制人表决 情况一致
1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拟投资成立“山西精英云数据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拟投资成立“山西精英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委托 参会	弃权	否
2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 参会	同意	是
3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 参会	同意	是
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选择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未参 会	-	-
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26 个议案	未参 会	-	-

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王增强出具前述《承诺》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王增强未参会 2 次，委托参会 3 次，在王增强以委托方式参加发行人

股东大会中，王增强 2 次表决结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1 次表决结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一致，且其未委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票。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增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大立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发行人在资本市场（新三板市场）的稳定，与王增强协商短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建议其出具承诺函，不视为王增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王增强在股东大会中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享有股东权益。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未出具与王增强出具的上述承诺类似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增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故《招股说明书》中未将王增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大立的一致行动人进行披露，也未将其所持股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因此，本次申报未披露王增强上述承诺，未构成重大遗漏。

七、《问询函》问题之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210 人、228 人、264 人、295 人，其中未缴纳社保或者公积金的人数较多。根据发行人新三板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人数为 206 人、211 人、253 人、275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测算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1）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劳动纠纷、是否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提示；（2）若足额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扣除相应金额后是否会导致本次发行的障碍，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提示；（3）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与新三板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GRANDWAY

(一) 发行人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各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情况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员工（含劳动关系及劳务关系）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0	57	(1) 非劳动关系的聘用人员：18 人 (2) 其他单位缴纳：2 人 (3) 员工个人未办理完毕社保转移手续：37 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8	48	(1) 非劳动关系的聘用人员：18 人 (2) 其他单位缴纳：1 人 (3) 员工个人未办理完毕社保转移手续：26 人 (4) 个人放弃缴纳：3 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4	49	(1) 非劳动关系的聘用人员：20 人 (2) 员工个人未办理完毕社保转移手续：26 人 (3) 个人放弃缴纳：3 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95	55	(1) 非劳动关系的聘用人员：21 人 (2) 其他单位缴纳：1 人 (3) 员工个人未办理完毕社保转移手续：30 人 (4) 个人放弃缴纳：3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8	50	(1) 非劳动关系的聘用人员：30 人 (2) 代缴机构代缴：1 人 (3) 员工个人未办理完毕社保转移手续：17 人 (4) 个人放弃缴纳：2 人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0	57	(1) 非劳动关系的聘用人员：18 人 (2) 员工个人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39 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8	44	(1) 非劳动关系的聘用人员：18 人 (2) 员工个人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23 人 (3) 个人放弃缴纳：3 人

时间	员工 总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4	50	(1) 非劳动关系的聘用人员: 20 人 (2) 员工个人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 27 人 (3) 个人放弃缴纳: 3 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95	51	(1) 非劳动关系的聘用人员: 21 人 (2) 其他单位缴纳: 1 人 (3) 员工个人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 26 人 (4) 个人放弃缴纳: 3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8	50	(1) 非劳动关系的聘用人员: 30 人 (2) 代缴机构代缴: 1 人 (3) 员工个人未办理完毕社保转移手续: 17 人 (4) 个人放弃缴纳: 2 人

根据迎泽区人社局、太原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taiyuan.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zfgjj.taiyuan.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 (<http://gjj.beijing.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4 月 6 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迎泽区人社局、太原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大立出具的承诺: “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GRANDWAY

(二) 若足额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审计报告》, 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 结

合发行人已缴纳员工缴纳基数及未缴纳人数测算，发行人对需补缴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未缴纳金额	59.02	38.12	69.49	59.04	68.25
其中：社会保险	43.32	28.02	50.13	43.63	49.90
住房公积金	15.88	10.10	19.36	15.41	18.35
利润总额	7,331.67	4,046.98	4,621.41	2,509.64	1,655.11
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 比例（%）	0.81%	0.94%	1.50%	2.35%	4.12%

根据上表统计，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2%、2.35%、1.50%、0.94%、0.81%，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与新三板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各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部分劳动合同和聘用合同、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差异原因说明，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为 206 人、211 人、253 人、275 人。201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根据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员工人数分别为 193 人、207 人、242 人及 275 人。



GRANDWAY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发行人更正后公开披露信息中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因为员工人数统计口径不一致，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 2016 年员工人数为 210 人，与更正后的发行人新三板披露数据相差 17 人，差异原因为：

（1）招股说明书将 18 名外聘员工统计在员工人数之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未统计；

（2）1 名员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将其统计在员工人数内，而招股说明书未统计。

2.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 2017 年员工人数为 228 人，与更正后的发行人新三板披露数据相差 21 人，差异原因为：

（1）招股说明书将 18 名外聘员工统计在员工人数之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未统计；

（2）3 名员工于 2017 年末入职，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因未能完成转正考核离职，招股说明书将上述人员统计在员工人数之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未统计。

3.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员工人数为 264 人，与更正后的发行人新三板披露数据相差 22 人，差异原因为：

（1）招股说明书将 20 名外聘员工统计在员工人数之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未统计；

（2）2 名员工于 2018 年末入职，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因未能完成转正考核离职，招股说明书将上述人员统计在员工人数之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未统计。



GRANDWAY

4.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员工人数为 295 人，与发行人新三板披露数据相差 20 人，差异原因为：

（1）招股说明书将 21 名外聘员工统计在员工人数之内，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统计；

（2）1 名员工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离职，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将其统计在员工人数之内，而招股说明书未统计。

综上，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与新三板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员工人数统计口径不一致所致。

八、《问询函》问题之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模式创新包含两个方面：一是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监测领域具有强监管特点，行业内包括企业、监管、保险和其他服务机构等多方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生态圈。通过发行人产品的共通性，提高了发行人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黏性，最终形成了链接行业内各方的商业生态模式。二是以发行人在机器视觉方面的技术成果为核心，发行人搭建了云、边、端一体化的安全生产风险智能感知网络，将进一步提高客户黏性，且随着发行人智能感知类产品的不断推广，该类业务的优势也将逐步体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如何提高不同客户的黏性及链接行业内各方的商业生态模式；发行人是否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向客户提供数据及其数据来源、数据内容、涉及的项目情况和合规性；如果不向客户提供数据或者仅向个别客户提供数据，发行人如何形成链接行业内各方的商业生态模式；并结合前述回复以简明易懂的语言修改关于模式创新的披露内容；相关数据服务存在风险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就第（1）问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法、取得的依据和结论。

一、核查方法及依据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清单、主要业务合同；
2. 查看了部分系统平台操作界面及小程序隐私政策文件；
3.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产品分类及主要服务内容、数据使用情况出具的说明；
4.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报告期内部分客户；



5. 查阅了综改区市监局、综改区税务局唐槐园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查询百度搜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省公安厅、太原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等网站信息。

二、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与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019 年签署的《吕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相关服务，该平台可支持政府监管机构、保险公司、煤矿企业、第三方机构专家四大类用户进行不同的操作与使用体验。

在数据使用方面，平台可对接煤矿风险数据，并动态更新，实现对煤矿的风险识别和分级分类，以及对煤矿风险变化的动态监测与诊断，并根据煤矿风险数据的变化进行预警预报。基于该平台服务，保险公司与投保的煤矿单位签署具体保单条款时，双方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将安全生产数据接入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授权平台对数据的使用，以提升事故预防服务质量。同时，监管部门根据安全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通过该平台对自己管辖范围的煤矿安全风险情况进行监管。此外，第三方机构专家也可基于该平台的风险事项为煤矿单位提供专家诊断服务。发行人负责平台软件系统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向客户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服务（具体包括基础数据服务、数据分析服务、事故预防服务、安全诊断服务、运行报告服务等），有权使用该平台的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约定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获得相应的服务内容，不涉及发行人将该平台数据提供给其他非授权第三方的情形。2020 年，发行人与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续签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发行人继续为该管理平台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综改区市监局及其直属唐槐园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4 月 6 日检索百度搜索网（<https://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anxi.gov.cn>)、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taiyuan.gov.cn>)等网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侵犯其他方数据保密信息被处以行政处罚、被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能够链接行业内各方并满足安全生产行业内多类客户的需求,有权使用该平台的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约定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获得相应的服务内容,不涉及发行人将客户数据向非被授权方提供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侵犯其他方数据保密信息被处以行政处罚、被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情形。

九、《问询函》问题之11

(1) 招股说明书披露,“煤矿探水视频监控系统”2019年荣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2017-2018年度煤炭行业两化深度融合优秀项目”;“中国煤炭云”2019年荣获中国信息协会“2018中国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年度优秀产品”;“多源遥感矿区环境及灾害动态监测技术与评价预警系统”2015年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其中,根据发行人新三板信息披露,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与山西大学、百度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打造服务山西乃至全国的“中国煤炭云”。2017年,发行人与山西大学等多家高校、机构及企业共同申报了“山西省大数据与物联网重点科技创新平台”,此平台有多项研发和课题,发行人联合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学承担了其中一个课题“煤炭大数据与智能安监”。发行人获得了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10万元科研经费。



GRANDWAY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所获奖项产品是否存在基于第三方软件平台研发或者合作研发的情形,相关技术权属归属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请发行人说明与山西大学、百度正式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合作内容、

主要协议条款、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3）结合发行人在“山西省大数据与物联网重点科技创新平台”课题中所获科研经费占总体科研经费比例分析发行人在课题研究中所起的作用，若占比较低，请精简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

（3）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意见。

（一）获奖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煤矿探水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项目立项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日期：2020年3月30日至3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煤矿探水视频监控系统”“中国煤炭云”“多源遥感矿区环境及灾害动态监测技术与评价预警系统”的知识产权权属等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基于煤矿探水视频监控系统产品，已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名称为“煤矿探水视频监控系统 V1.0”，登记号为“2017SR614045”，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基于第三方软件平台研发或者合作研发的情形。

（2）发行人“中国煤炭云”项目，均为发行人内部自主开展研发，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形。

（3）就“多源遥感矿区环境及灾害动态监测技术与评价预警系统”，发行人参与了部分研发工作的项目，未使用该项目技术成果，该项目相关知识产权不属于发行人所有。



GRANDWAY

综上，煤矿探水视频监控系统 V1.0 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申请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中国煤炭云”项目为发行人自主开展研发，不存在基于第三方软件平台研发或者合作研发的情形，“多源遥感矿区环境及灾害动态监测技术与评价预警系统”相关知识产权不属于发行人所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山西大学、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百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各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背景是为山西省政府出台了《山西省大数据发展规划（2017-2020）》、《山西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政策》等相关文件，鼓励国内省内优秀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全面推进技术创新、产业创新、业态创新等工作，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与山西大学、百度遵循资源互补、技术互补的合作原则，拟共同打造服务山西和全国的煤炭云。

2. 《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内容、主要协议条款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山西大学、百度的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共同打造煤炭云

参与国家安监总局全国智慧安监山西试点城市的建设和煤矿生产安全监测和事故风险预测分析，建设煤炭云。煤炭云前期主要包括煤炭安监平台、智慧矿山平台、“挖煤矿”煤炭大数据平台，后期再逐步增加内容。

（2）利用山西在煤炭行业的优势研究煤炭安全监管领域的技术难题

用百度视频智能识别技术，识别出探放水钻探时钻杆的总长度，从而计算出钻孔深度，解决探放水作业中最核心的问题。将各领域的研究在试点区域、试点煤矿研究打磨，形成研究成果和建设标准，并通过煤炭云的煤炭安监平台形成产品和服务，达到迅速复制和推广的水平。将山西省煤炭安监信息化应用和实践推

向全国，将全国的煤监信息化应用和煤矿信息化应用拉回山西综改示范区煤炭云上，形成聚集效应。

（3）入驻山西综改示范区

山西大学、百度和发行人三方携手入驻山西综改示范区。

3. 《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经山西大学、百度、发行人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三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协议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未对知识产权归属情况进行约定。

4. 《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部分项目向百度购买云资源及发行人与山西大学联合申报“山西省大数据与物联网重点科技创新平台”中的一项课题外，各方就《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合作内容未签署其他合作协议。

综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信息符合实际情况。

十、《问询函》问题之14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风险智能监测业务分为企业端产品、监管端产品、保险及安全服务机构产品。

.....

（2）招股说明书多次在保险及安全服务机构产品部分披露《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并披露为响应国家政策，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为保险机构及安全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数据服务。



GRANDWAY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研发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情况,该平台与《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如何关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

(3) 请发行人律师就第(2)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情况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材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产品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权利3项,具体如下:

1.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529633 号	2018SR200538	2018. 03. 02	2018. 03. 23	原始取得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号
一种煤矿投保方法、系统、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19. 7. 10	201910622047. 4
事故预防质量的评级方法、系统、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19. 7. 22	201910662490. 4
基于煤矿隐患智能识别的事故预防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19. 8. 23	201910785588. 9

根据《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并与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对接,对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及服务费用支出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引

入第三方机构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建设维护及对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服务情况开展评估，并依法保守有关商业秘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发行人认为该业务领域存在较好的市场机遇，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密切相关，因此自主研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该平台相关的业务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签署的《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煤矿客户服务平台技术咨询合同书》，发行人协助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山西地区煤矿基本信息，开展煤矿风险评价研究，生产安全诊断模型，每月动态生成诊断分析报告。

（2）根据发行人与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2020年1月1日签署的《吕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服务采购合同》，约定根据《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及相关规定，由主承保公司牵头搭建共保体、投保煤矿、第三方服务公司、安全监管部门四方共享的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逐步实现投保煤矿网上申请、共保体实时应答、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关注、第三方服务公司按时接受指令的管理模式。

（3）根据发行人与中汇国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签订的《“汇英安全云”产品合同书》《“汇英安全云”服务合同书》、2019年11月11日签订的《“汇英安全云”服务合同书》，发行人为中汇国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V1.0软件并部署至其指定平台，以及提供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平台突发事件的诊断与排除、平台功能的升级及完善、解答与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定期进行平台数据导出备份、定期编制运行与维护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为了响应国家政策自主研发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符合实际情况，为便于投资人理解，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披露内容进行修改。

十一、《问询函》问题之15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其他信息系统业务报告期内占比为 41.18%、38.21%、44.26%和 14.8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信息系统业务具体内容及其分类、各类别主要情况及其在报告期内收入及占比，发行人交付的产品形式、发行人开展该类业务的原因、市场情况及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等。

请发行人说明：……3) 其他信息系统业务中涉及的装饰装修业务比例，发行人在项目中的作用，及装饰装修服务来源于外购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对应项目、金额，发行人开展装饰装修相关业务的合规性。

……

(3) 请发行人律师就第(1)问的说明部分第3)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其他信息系统业务中涉及的装饰装修业务比例及发行人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装修业务收入明细表、装修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其他信息系统业务中所承接项目以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为主，除泽州县天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涉及部分装饰装修业务外，其余主要为整体设备安装和综合布线以及少量拆除、修复、装饰和机房改造（例如防静电地板铺设及防火门窗安装）等工作内容，不构成独立的装饰装修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装修业务收入明细表、《审计报告》，2016年至2019年，发行人其他信息系统业务中仅2018年存在装饰装修业务收入，金额为4,554,547.97元，占当年度其他信息系统业务金额比例为4.8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装修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泽州县天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主体工作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装饰装修业务占比较小，发行人中标后未实际从事建筑装饰工作，而是将所涉建筑装饰业务委托给具有建筑装饰资质的单位。

（二）建筑装饰服务来源于外购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对应项目、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装修业务收入明细表、装修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其他信息系统业务中提供的建筑装饰服务均来源于外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装修业务收入明细表、装修业务合同、对应项目合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告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2016年至2019年期间，仅2018年度内“泽州县天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建筑装饰服务，该项目供应商及其对应项目、金额、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 (元)	供应商资质
晋城市金建建筑有限公司	泽州县天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4,100,000.0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三）发行人开展建筑装饰相关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建筑装饰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中仅“泽州县天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建筑装饰服务，由发行人委托具备建筑装饰资质的单位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二、《问询函》问题之16

招股说明书披露，从销售渠道来看，发行人通过直签和代理两种模式开展销售。代理模式包括三种：一是代理商为项目总包方，发行人作为总包方的分包方

提供产品及服务；二是代理商采购后销售发行人产品；三是代理商分别与终端用户和发行人签订销售与采购合同，但是由发行人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

请发行人说明：.....（7）代理模式下双方在招投标、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规定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就第（3）、（4）、（5）题说明核查过程、取得的依据及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就第（7）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相关客户的采购项目涉及国有资金投资且项目性质、金额符合招标标准的，应当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间商模式项目清单、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比价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客户的现场和视频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2016年至2019年，在发行人非直销业务中涉及招投标的情况如下：

期间	中间商名称	获得业务方式	中间商实际控制人
2016 年度	河北智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	河北省国资委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国务院国资委
2017 年度	河北智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	河北省国资委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招投标	国务院国资委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投标	国务院国资委
2018 年度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招投标	河北省国资委
2019 年度	河北智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	河北省国资委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投标	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发行人非直销业务中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均已履行投标程序，并获得招标单位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正当途径中标的情形，其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问询函》问题之18

(1)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于 2018 年中标泽州县天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云信息”)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 9,808.76 万元; 发行人于 2019 年与天云信息签订《泽州县智慧医疗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 869 万元。根据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智慧医疗项目的合同显示,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装修、大数据中心机房部署 IT 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应用软件开发、智慧医疗平台应用、智慧医疗远程医疗设备、远程会诊音视频系统等。根据智慧医疗项目合同附件显示,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为智慧医疗平台应用供应商, 发行人董事张眉河担任董事长的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易联众全资子公司。天云信息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山西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根据公开信息查询, 天云信息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缴资本为 0, 控股股东为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2) 2018 年, 发行人对天云信息实现销售收入 5,741.86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7.26%; 2019 年 1—6 月, 天云信息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 发行人应收天云信息的账款余额分别为 6,268.67 万元、4,768.67 万元。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天云信息签订补充协议修订了部分结算条款;

.....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天云信息相关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GRANDWAY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天云信息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章程》;

2. 查阅了天云信息“泽州正达财审[2019] 0082 号”《关于对泽州县天云信息产业发展的审计报告》等相关审计报告、人员汇总表；
3. 取得了天云信息出具的声明；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5. 访谈了天云信息相关负责人；
6.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

二、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核查意见

根据天云信息的《营业执照》《章程》、泽州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泽州正达财审[2019] 0082 号”《关于对泽州县天云信息产业发展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天云信息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天云信息出具的《声明函》、天云信息提供的人员汇总表、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天云信息为国有出资公司，晋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晋城市丹河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天云信息 100% 的股权，天云信息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

十四、《问询函》问题之2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张眉河持有山西易联众民生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易联众惠民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无感付科技有限公司超过 3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眉河其兄张世德持有山西云睿联科技有限公司 95.00%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眉河配偶的母亲杨春梅持有太原广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0.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述主体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比发行人主营业务，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提示；（2）张眉河是否出具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和（2）、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张眉河签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查表》《董事任职资格调查表》、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函、关于兼职情况的说明、山西易联众民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易联众民生”）、山西易联众惠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易联众惠民”）、山西无感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无感付科技”）、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易联众信息”）、山西云睿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云睿联科技”）、太原广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博通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易联众民生、易联众惠民、无感付科技、易联众信息、云睿联科技、广博通科技开展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易联众民生	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共服务及人社大数据
2	易联众惠民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金融）；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业务
3	无感付科技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行业的支付结算软件开发及电子健康卡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	易联众信息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维修；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管理系统
5	云睿联科技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旅行社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业务
6	广博通科技	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器设备安装；高新技术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设备、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工矿配件、生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是一家为煤炭等高危行业提供以自主软件为主的安全生产监测及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和服务面向煤矿等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监管部门、保险及安全服务机构。根据张眉河出具的《情况说明》，易联众民生、无感付科技、易联众信息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具体类型和领域均不相同，易联众惠民、云睿联科技、广博通科技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前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张眉河已说明其本人不存在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自营或者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根据张眉河出具的《避免利益冲突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利益冲突或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或可



GRANDWAY

能造成利益冲突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或可能造成利益冲突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或可能造成利益冲突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利益冲突，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利益冲突；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GRANDWAY

十五、《问询函》问题之26

（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和中液互

联)销售商品,合计金额分别为2,398.85万元、1,639.78万元、166.96万元、296.5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56%、10.18%、0.79%和2.70%。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硬件、软件构成情况)、验收日期、回款情况等;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特别是向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向关联方客户提供服务的内容,充分分析发行人该类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3)逐项分析上述合同的定价机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进一步分析定价公允性;4)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请发行人对比上市公司国新能源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说明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合理性,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根据重大合同显示,发行人与关联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采购,但存在采购约定。发行人与易联众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山西医联康护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采购行为,2019年1-6月采购金额为442.48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8.8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目前已签署合同中,客户指定向易联众采购或公司与易联众已签订采购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预计履约时间、采购内容、对应项目情况,公司向易联众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2)发行人向山西医联康护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采购内容、对应项目情况、货款支付情况,发行人其他供应商是否也存在类似山西医联康护科技有限公司需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形。

(3)请发行人说明:获得上述关联方客户的途径,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及依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4)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大力、总经理赵存会分别持有太原三农科技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龚大力任太原三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太原三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工商登记状态为注销。



GRANDWAY

请发行人说明：太原三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注销的背景、原因及时间；若在报告期内注销，请说明本次申报未披露其相关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或者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措施、核查程序、取得依据以及核查结果。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对申报文件关于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一、核查措施及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向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服务的相关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验收报告/签收报告/签收清单、付款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
3.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
4. 查阅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公开披露信息；
5. 访谈了山西天然气、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液互联相关业务人员并取得了山西天然气、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液互联出具的声明函；
6.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7. 查验了发行人与中液互联、山西天然气签署的《廉政合同》；
8. 查验了三农科技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及《企业信息查询单》；
9. 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
10.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11. 查阅了本次申报的申报文件，并进行逐一核对。



GRANDWAY

二、核查依据及核查结果

(一) 关于发行人与国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事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销售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销售的相关合同、凭证、中标通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主要提供其他信息系统业务服务，发行人向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服务内容
1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合同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485,000.00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OA 办公自动化系统、SCADA 软件、大屏显示系统、语音调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调试，各系统之间调试及调控中心装修
2	上海国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自动化系统购销合同	2016 年 1 月	202,160.00	OA 软件、百适移动信息平台安装调试
3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二级调控中心 SCADA 软件技术服务合同	2016 年 2 月 3 日	136,500.00	各站点 SCADA 软件安装调试集成
4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调控中心改造项目硬件设备采购合同	2016 年 4 月 13 日	25,882,848.00	调控中心网络部分、网络安全、大屏系统、存储双活、UPS 系统、精密空调、视频监控等安装、调试，各系统之间集成
5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移动视频及测评系统采购合同	2016 年 6 月 8 日	360,000.00	设计开发移动视频及测评系统软件
6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祁县运营中心及 SCADA 平台软硬件设备采购合同	2017 年 3 月 4 日	16,150,020.00	云数据中心、备份恢复系统、网络系统、网络安全、IT 运维管理平台、工控安全、大屏幕显示系统、工业电视联网系统、微模块一体化机房建设系统、办公通用设备、SCADA 软件平台等安装建设

序号	关联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服务内容
7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SCADA 平台实施技术服务合同	2017 年 3 月 4 日	2,750,000.00	建立 SCADA 生产监控平台, 完成历史数据向新系统的一次性导入; 建立统一中间数据服务平台, 提升 SCADA 平台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的可用性; 通过可视化大屏展示系统来整合现有 GIS 数据、气象数据、生产调度数据、销售等数据, 实现 SCADA 平台运维监测体系
8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调控中心语音调度系统改造设备采购合同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698,900.00	云化通信支撑平台、边界会话管理器、移动 APP、录音录像服务器、可视化调度系统、可视化交互平台终端、视频话机等安装调试及培训
9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百度公有云资源开通确认书	2018 年 4 月 17 日	279,790.00	基于调控中心语音调度系统改造设备采购合同开展的租赁百度公有云 BCC 虚拟服务
10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百度公有云资源开通确认书	2018 年 6 月 5 日	10,500.00	基于调控中心语音调度系统改造设备采购合同开展的租赁百度公有云 BCC 虚拟服务
11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百度公有云资源开通确认书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5,225.00	基于调控中心语音调度系统改造设备采购合同开展的租赁百度公有云 BCC 虚拟服务
12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备移交签收单	-	1,800.00	硬件高清球机采购
13	中液互联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燃气云项目安全管理部分服务和系统采购合同	2018 年 11 月 8 日	2,985,700.00	设计开发数据采集平台、安全管理平台、监测预警平台、服务平台、产品研发平台
14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百度公有云资源续租确认书	2019 年 4 月 17 日	328,365.00	基于调控中心语音调度系统改造设备采购合同开展的租赁百度公有云 BCC 虚拟服务
15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百度公有云资源开通确认书	2019 年 10 月 30 日	8,530.00	基于调控中心语音调度系统改造设备采购合同开展的租赁公有云安全服务



GRANDWAY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快速下降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山西天然气主要提供安全生产风险智能监测系统业务和其他信息系统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快速下降主要系其他信息系统业务金额大，此类项目具有一定偶发性所致，2018 年以后该类项目减少，销售金额下降，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山西天然气于 2016 年签订的《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调控中心改造项目硬件设备采购合同》和 2017 年签订的《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祁县运营中心及 SCADA 平台软硬件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588.28 万元和 1,615.00 万元。两个项目属于山西天然气信息化建设项目。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尝试拓展核心技术在燃气行业的应用，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山西省燃气行业重要企业，为切入燃气行业，发行人积极参与竞标该公司各项信息化建设项目，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中标上述两个项目。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与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金额较大的其他信息系统业务，因此，对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的其他信息系统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除其他信息系统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新能源及其关联方的安全生产风险智能监测业务和运维服务业务尚处于拓展期，收入金额整体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特别是向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快速下降主要是由于其他信息系统业务的偶发性因素所致，具备合理性。

根据国新能源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文件，国新能源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国新能源已按相关规定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前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范围。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GRANDWAY

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相关业务合同、项目验收报告等文件，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或管理制度需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均通过履行投标程序中标获得，不存在通过不正当途径中标的情形，不存在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向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快速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其他信息系统业务金额大，此类项目具有一定偶发性所致，具备合理性；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项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定价机制如下：

发行人与国新能源控股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的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及商务谈判两种模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问询函》问题之 26 之（三）”部分）。就招投标模式签署的各项合同，发行人结合客户需求，综合考虑项目服务类型、市场竞争情况根据不同项目采取不同竞标策略提高中标率。就商务谈判模式签署的各项合同，由国新能源根据其采购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发行人通过市场化谈判的方式定价。

4. 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与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调控中心系统建设合同》、发行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相关支付凭证，前述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 74.5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63.68 万元，占发行人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2%。

（二）发行人向易联众采购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山西医联康护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

1. 客户指定向易联众采购或公司与易联众已签订采购协议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向易联众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明细、发行人及张眉河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采购部门负责人、天云信息总经理，发行人向山西医联康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联康护”）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泽州县人民政府组织“泽州县（综治、医疗、交警）信息化综合运维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天云信息参与投标并中标。该项目为泽州县智慧城市建设的一部分，智慧医疗项目为该项目的子项目之一。天云信息在参与投标时，需提交与建设内容相关的详细投标方案，考虑到易联众品牌在医疗软件应用产品领域的品牌知名度及其在山西地区相关领域的影响力，天云信息在设计投标方案时即选择了易联众品牌的软件产品。天云信息中标该项目后，与发行人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由发行人负责提供相关软件和硬件及相应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双方在签署相关合同时，按天云信息投标文件的内容就采购产品的品牌在合同中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进行了采购，最终由易联众授权其下属联营公司在山西地区的控股子公司医联康护向发行人提供了相应软件产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指定向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并签订采购协议的情况。

2. 发行人向山西医联康护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采购内容、对应项目情况、货款支付情况，发行

人其他供应商是否也存在类似山西医联康护科技有限公司需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形

(1) 发行人向医联康护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采购部门负责人、天云信息总经理，发行人向医联康护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问询函》问题之 26 之（二）1”部分。

(2) 发行人向医联康护采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医联康护签署的《软件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医联康护采购情况如下：

项 目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500 万元		
到货日期	2019 年 3 月		
对应项目	天云信息公司智慧医疗项目		
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数量（套）	金额（万元）
	分级诊疗平台	1	90.00
	医改监测系统	1	70.00
	药品配送系统	1	50.00
	家庭医生签约系统	1	50.00
	区域检查检验共享平台	1	30.00
	区域心电服务平台	1	50.00
	人财物一体化管理平台	1	90.00
	数据交换及共享平台	1	35.00
	慢病管理系统	1	35.00
	合 计	9	500.00

(3) 发行人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山西医联康护科技有限公司需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清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山西证券、中小企业创投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关联交易确认声明》《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采购部门负责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类似医联康护需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形。

(三) 获得上述关联方客户的途径，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及依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应收应付明细、“三会”会议文件、中标通知书、国新能源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等资料，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客户发生交易的方式及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获取方式
1	山西天然气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调控中心改造项目硬件设备采购合同	25,882,848	2016.04.13	公开招标
2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移动视频及测评系统采购合同	360,000	2016.06.08	商务谈判
3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祁县运营中心及 SCADA 平台软硬件设备采购合同	16,150,020	2017.03.04	公开招标
4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SCADA 平台实施技术服务合同	2,750,000	2017.03.04	公开招标
5		设备签收移交清单	1,800	2018.12.13	商务谈判
6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调控中心语音调度系统改造设备采购合同	1,698,900	2017.12.26	公开招标
7		百度公有云资源开通确认书	25,225	2018.12.31	公开招标
8		百度公有云资源开通确认书	10,500	2018.06.05	公开招标
9		百度公有云资源开通确认书	279,790	2018.04.17	公开招标
10		百度公有云资源开通确认书	328,365	2019.04.17	公开招标
11		百度公有云资源开通确认书	8,530	2019.10.30	公开招标
12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合同	1,485,000	2015.12.30	公开招标
13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二级调控中心 SCADA 软件技术服务合同	136,500	2016.02.03	商务谈判
14	上海国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自动化系统购销合同	202,160	2016.01	商务谈判
15	中液互联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燃气云项目安全管理部分服务和系统采购合同	2,985,700	2018.11.08	公开招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三会”会议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山西天然气、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液互联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查验，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客户发生的交易中，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均已履行投标程序；发行人以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交易系由于合同金额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相关标准而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山西天然气、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液互联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国新能源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中液互联、山西天然气签署的《廉政合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关联方客户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商业贿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上述关联方客户的途径为公开招标及商务谈判，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签署的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商业贿赂。

（四）太原三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注销的背景、原因及时间；若在报告期内注销，请说明本次申报未披露其相关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或者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太原三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农科技”）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第 143 号）、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单》，三农科技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设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向太原市国家税务局征收一分局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注销原因为市场环境较差，无法经营。1999 年 4 月 13 日太原市国家税务局征收一分局批准注销税务登记。2000 年 8 月 9 日，三农科技由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原因为被吊销营业执照。

三农科技存续期间的经营范围为“电脑、办公自动化、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有线通讯器材的销售（以上经营专项审批除外）”。根据三农科技原股东



GRANDWAY

龚大立、赵存会的说明，因三农科技注销时间不在报告期内，因此本次申报未披露其相关情况。

（五）核对申报文件关于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经核查，核对申报文件关于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申报文件中关于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十六、《问询函》问题之44（5）

（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到期。

请发行人披露：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程序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条件，逐项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要求，是否存在申请法律障碍，并提示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员工名单、研发费用明细、《审计报告》、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晋综示环函发[2020]15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相关规定、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4000280），有效期三年。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要求，发行人已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9年11月25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4000280),有效期三年。

十七、《问询函》问题之44(6)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山西证券直接持有发行人3.82%股份,通过中小企业创投间接控制发行人3.04%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6.86%股份。保荐机构为山西证券全资子公司。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中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是否符合保荐及投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影响保荐人资格独立性的风险,并发表意见、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 山西证券、中小企业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山西证券与发行人于2015年5月4日签署的《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做市服务协议》、中小企业创投与发行人于2015年5月4日签署的《关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合同》、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908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山西证券及中小企业创投于2015年6月分别认购发行人200万股股份,并于2015年6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GRANDWAY

自发行人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后,山西证券作为发行人做市商,截至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股票停牌日,山西证券直接持有发行人3.82%股份,通过中小企业创投间接控制发行人3.04%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6.86%股份。

(二) 中德证券开展保荐业务情况

根据中德证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中德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证券	66,700	66.70
2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00	33.3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中德证券与发行人于2019年5月16日签署的《辅导协议》，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提供上市辅导服务。根据中德证券与发行人于2019年10月30日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提供承销及保荐服务。

根据中德证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截至前述文件出具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其他持有中德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德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中德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中德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截至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股票停牌日，山西证券及中小企业创投合计控制发行人6.86%股份。中德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未超过7%，无需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山西证券及中小企业创投于2015年6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早于中德证券于2019年为发行人提供上市辅导及承销保荐服务的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中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证券公司私募投



GRANDWAY

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保荐人资格独立性的情形。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且尚在授权期限内，发行人未作出新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和致同会计师经办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综改区市监局、综改区市监局直属唐槐产业园区分局、综改区税务局唐槐园分局、迎泽区人社局、太原市医疗保障局、太原公积金管理中心、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anxi.gov.cn>)、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taiyuan.gov.cn>)、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http://zgq.shanxi.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http://shan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税务局(<http://shanxi.chinatax.gov.cn/son/ty-11401>)、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GRANDWAY

(<http://sthjt.shanxi.gov.cn>)、太原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taiyuan.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taiyuan.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beijing.gov.cn>)、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taiyuan.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http://yjt.shanxi.gov.cn>)、山西省公安厅(<https://gat.shanxi.gov.cn>)、太原市公安局(<http://gaj.taiyuan.gov.cn>)、北京市公安局(<https://gaj.beijing.gov.cn/website/IntelAskController/askInit.do>)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和致同会计师经办人员,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



GRANDWAY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查验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相关凭证、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为煤炭等高危行业提供以自主软件为主的安全生产监测及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及验资报告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龚大立，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GRANDWAY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技术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致同会计师经办人员、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4月6日），实地走访综改区市监局、综改区税务局唐槐园分局、迎泽区人社局、太原公积金管理中心、综改区环保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处查询所获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商标和专利的《商标档案》及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煤炭等高危行业提供以自主软件为主的安全生产监测及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包括：综改区市监局、综改区市监局直属唐槐产业园区分局、综改区税务局唐槐园分局、迎泽区人社局、太原市医疗保障局、太原公积金管理中心、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下同）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anxi.gov.cn>）、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taiyuan.gov.cn>）、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http://zgq.shanxi.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http://shan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税务局（<http://shanxi.chinatax.gov.cn/son/ty-11401>）、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GRANDWAY

(<http://sthjt.shanxi.gov.cn>)、太原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taiyuan.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taiyuan.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beijing.gov.cn>)、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taiyuan.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http://yjt.shanxi.gov.cn>)、山西省公安厅(<https://gat.shanxi.gov.cn>)、太原市公安局(<http://gaj.taiyuan.gov.cn>)、北京市公安局(<https://gaj.beijing.gov.cn/website/IntelAskController/askInit.do>)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GRANDWAY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58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58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2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78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7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德证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前在股转系统停牌时的公司总市值数据，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部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权益登记日），

发行人共有股东 8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合计 70 名，非自然人股东合计 12 名。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部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证/核准/备案机关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4000280	2019. 11. 25 - 2022. 11. 24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	发行人	软件企业证书	晋 RQ-2019-0043	2019. 09. 05 - 2020. 09. 04	山西软件行业协会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 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认证认可的更新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核准/ 备案机关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TY20Q30195R4M	2020.01.21 - 2023.02.16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相关关联方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说明、发行人的陈述、第 110ZA173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张眉河在山西易联众惠民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由董事长变更为董事，在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由董事长变更为董事。

2020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张眉河新增关联方山西易联众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日期	关联关系
山西易联众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	董事张眉河担任董事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应收应付明细、“三会”会议文件、相关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借款和关联担保、关联方代收代付资金、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情况（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中液互联	安全生产风险智能监测业务	2,816,698.11	-	-
2	山西天然气	运维服务	305,943.49	203,507.55	-
3	山西天然气	安全生产风险智能监测业务	-	1,464,568.96	2,594,339.62
4	山西天然气	其他信息系统业务	-	1,551.72	13,803,435.91
5	上海炭桥	出售固定资产	-	-	22,852.00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情况（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西证券	新三板持续督导	141,509.43	141,509.43	141,509.43
中德证券	上市辅导	283,018.86	-	-
中德证券	保荐费用	943,396.23	-	-

注：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山西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山西证券提供督导服务的合同金额为 15 万元/年（含税）。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德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德证券提供上市辅导服务的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含税）。
3. 根据发行人与中德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委托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 A 股，并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负责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并在持续督导期间内负责持续督导发行人的工作，中德证券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费总额为 200 万元（含税），持续督导服务不收费，2019 年度保荐费用发生额为 100 万元（含



税)。

3. 关联借款及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及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中小企业创投	1,000.0000	2016.12.29 - 2017.12.29	龚大立	以其持有的发行人374 万股股票及该等股票在担保期间内出质股票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拆分股权而派生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是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700.0000	2016.10.18 - 2017.10.08	龚大立	提供最高额保证	是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455.0000	2019.01.31 - 2019.12.29	龚大立	提供最高额保证	是
				景莹芳	提供最高额保证	是	
4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最高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2019.12.02 - 2020.12.01	龚大立	提供最高额保证	否
			100.086514	2019.12.02 - 2020.11.27	景莹芳	提供最高额保证	否
				龚大立	提供最高额保证	否	
			110.1680	2019.12.11 - 2019.12.06	景莹芳	提供最高额保证	否
				龚大立	提供最高额保证	否	
			339.1784	2019.12.19 - 2020.12.14	景莹芳	提供最高额保证	否
				龚大立	提供最高额保证	否	
			196.0431	2019.12.26 - 2020.12.21	景莹芳	提供最高额保证	否



4. 关联方代收代付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北京双欧汇、

上海炭桥、找焦网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代收代付资金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29 日，因系统操作问题，晋城市煤矿瓦斯监控中心将应付太原精英（账号：294032096905017）的晋城市煤炭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质保金 28 万元付至发行人。2017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将该款项付至太原精英账户。

(2)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将韩国峰、李超伟、王宇（2）、张红红委派至上海双欧汇，并累计收取上海双欧汇支付的相关人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38,932.80 元，2017 年 8 月至 9 月因失业保险费率调整退回 108.80 元，累计收取上海双欧汇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38,824.00 元；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将韩国峰、张红红、李超伟委派至找焦网，并由韩国峰、张红红、李超伟与找焦网签署劳动合同，累计收取找焦网母公司上海双欧汇委托代缴住房公积金 9,216.00 元，累计代缴住房公积金 9,216.00 元。

5.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员工工资表、工资发放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64,342.74	3,970,004.80	3,564,390.10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双欧汇（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股权的议案》，201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双欧汇（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双欧汇（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所持上海双欧汇 4%股权分别转让给张钰、王净灿，转让后发行人持有上海双欧汇 30%股权，不再是上海双欧汇第一大股东；同



GRANDWAY

时同意将发行人所持北京双欧汇 5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双欧汇，同意上海双欧汇收购北京双欧汇股东王宇(1)、宋亚兵分别所持北京双欧汇 30%、20%的股权。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双欧汇（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双欧汇（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调整的议案》。

根据前述会议决议，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与张钰、王净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发行人所持上海双欧汇 4%股权分别转让给张钰、王净灿，转让价格参考“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40033 号”《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双欧汇（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上海双欧汇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分别确定为 29.835 万元、9.945 万元。2017 年 8 月 3 日，上海双欧汇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双欧汇 30%的股权。

同时，根据前述会议决议，2017 年 6 月、7 月，上海双欧汇分别与王宇(1)、宋亚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双欧汇分别向王宇(1)、宋亚兵购买其所持北京双欧汇 30%、2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40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北京双欧汇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分别确定为 358.18 万元、238.79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双欧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双欧汇向发行人购买其所持北京双欧汇 5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40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北京双欧汇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596.97 万元。

2017 年 8 月 8 日，北京双欧汇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北京双欧汇的股权。

因发行人转让上海双欧汇 4%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时间先于发行人转让所持北京双欧汇 5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着谨慎原则，发行人向上海双欧汇转让北京双欧汇 5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应收应付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收 账款	山西天然气	3,335,373.40	3,582,790.17	2,904,243.40
	中液互联	895,710.00	-	-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	162,150.00
	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	149,000.00
预收 款项	山西天然气	108,032.00	80,170.00	-
	中液互联	-	895,710.00	-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除 2017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双欧汇出售北京双欧汇 50%的股权及 2019 年度龚大立、景莹芳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针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与关联方



GRANDWAY

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新期间内，就中德证券为发行人提供承销及保荐服务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大立与其配偶景莹芳为发行人综合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大立与其配偶景莹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除前述关联交易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处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无需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太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发行人偿还银行借款回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他项权利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偿还“Z1901LN1567163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455万元，发行人位于长治路103号1幢A座7层0702号的不动产的抵押解除。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办理完毕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太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发行人偿还银行借款回单，自2019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偿还“Z1901LN1567163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455万元，发行人位于长治路103号1幢A座7层0702号的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解除。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办理完毕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信息（<http://wsjs.saic.gov.cn>，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2019年7月1日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新增7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期限
1		37279776	36	2020.01.28 - 2030.01.27
2		37275283	9	2020.03.28 - 2030.03.27
3		39989709	38	2020.03.21 - 2030.03.20
4		39984041	42	2020.03.21 - 2030.03.20
5		39976143	35	2020.03.21 - 2030.03.20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期限
6	 煤矿大脑	39975269	36	2020.03.21 - 2030.03.20
7	 煤矿大脑	39971655	9	2020.03.21 - 2030.03.20

注：根据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结果，上表第 2-7 项商标已获授权，但发行人尚未获发商标注册证。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http://www.pss-system.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2019 年 7 月 1 日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煤矿安全监控联网系统的瓦斯误报警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022398.9	2017.10.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煤矿井下人工智能综合分站	实用新型	ZL201920711149.9	2019.05.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智能运输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11156.9	2019.05.17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矿井中监控数据的模块化边缘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018247.0	2019.07.02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	工业智能计算机（煤矿大脑盒子）	外观设计	ZL201930444934.8	2019.08.15		2020.03.24	原始取得	无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登记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煤矿大脑-煤矿运输智能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90740 号	2019SR1169983	2019. 11. 01	2019. 11. 19	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	煤矿大脑-煤矿瓦斯钻场智能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94915 号	2019SR1374158	2019. 10. 15	2019. 12. 16		原始取得	无
3	百适地理信息三维服务平台 [简称: JY-3DMAP] V1.0	软著登字第 4765057 号	2019SR1344300	2019. 04. 28	2019. 12. 11		原始取得	无
4	智能数据运营分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877082 号	2019SR1456325	2019. 12. 20	2019. 12. 31		原始取得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第 110ZA1731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固定资产清单及主要固定资产购买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其账面值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运输设备	3,833,158.52	2,642,183.13
办公家具	1,130,643.22	468,423.49
电子设备	3,769,585.31	1,433,230.60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应收应付明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财产中除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办理抵押登记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出租方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合同金额（元）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罗睿凤	小店区长治路 103 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 A 座八层	年租金不含税 920,000 元	1,344.00	2019.08.15 - 2021.08.14	办公
2	发行人	山西虹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园区武洛街 6 号创新创业大楼五层	年租金（含税）为 209,692.5 元	383.00	2018.09.01 - 2021.08.31	办公
3	发行人	纳什空间创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9 号 18 层 2123	首年房屋租金为 14,863.64 元/月；首年服务费为 9,636.36 元/月	109.33	2019.06.01 - 2020.05.31	办公
4	发行人	北京市创富春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 号 4 层 038A	年租金为 18,800 元	10.00	2019.03.23 - 2020.03.22	北京分公司注册地
5	发行人	李宇峰	太原市亲贤北街西段建设一栋综合楼主楼 11 层 B2	年租金不含税 59,000 元，含税金额为 81,000 元	120.00	2019.07.18 - 2020.07.17	后勤
6	发行人	牛建明	亲贤北街 189 号梅园百盛 1505	年租金不含税 48,000 元，含税金额为 49,655.99 元	200.00	2019.08.01 - 2020.07.31	员工住宿
7	发行人	刘红立	邢台市桥西区新八一西路 116 号 7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 室	月租金为 2,800 元	117.00	2019.03.12 - 2020.03.11	员工住宿
8	发行人	樊利霞	大同市矿区锦绣华园小区 4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年租金为 12,600 元	86.15	2019.11.01 - 2020.10.31	员工住宿
9	发行人	刘诚	朔州市城区理想家园小区 20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年租金为 18,100 元	124.28	2019.03.19 - 2020.03.18	员工住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合同金额（元）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0	发行人	张森林	钟家庄乡谷堆头村 62 号	年租金为 26,670 元	158.00	2017.03.01 - 2020.02.29	员工住宿
11	发行人	申金星	晋城市东城花苑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年租金为 36,000 元	122.86	2019.08.24 - 2020.08.23	员工住宿
12	发行人	史小燕	长治市城区玉阜小区 2 号楼 2301 室	年租金为 39,000 元	160.00	2019.05.10 - 2020.05.10	员工住宿
13	发行人	薛向珍	吕梁市离石区煤气热力公司二单元 9 层西户	年租金为 22,000 元	160.00	2019.10.10 - 2020.10.09	员工住宿
14	发行人	范韶敏	长治市襄垣县侯堡中楼院小区 1 幢 2 单元	年租金为 25,000 元	164.32	2019.11.01 - 2020.10.31	员工住宿
15	发行人	刘海燕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艺术厅北街 25 号院 1 号楼 1 层 4 单元 1 号	年租金为 33,500 元	68.45	2019.04.01 - 2020.03.31	员工住宿
16	发行人	张莉莉	合肥市滨湖区滨湖时代广场路 7 栋 1506 室	年租金为 34,200.00 元	120.74	2019.10.22 - 2020.10.21	员工住宿
17	发行人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路 9 号院 4 号楼 5 层甲门 15	年租金为 153,600 元	98.93	2019.08.26 - 2020.08.25	员工住宿

注：除上表第 2 项、第 8 项、第 10 项、第 12 项、第 16 项房屋租赁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外，其他房屋租赁均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中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也即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

索太原市房产管理局（<http://fgj.taiyuan.gov.cn>）、大同市人民政府（<http://www.dt.gov.cn>）、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j.xingtai.gov.cn>）、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j.shuozhou.gov.cn>）、晋城市人民政府（<http://www.jcgov.gov.cn>）、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www.zjj.changzhi.gov.cn>）、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j.yq.gov.cn>）、吕梁市人民政府（<http://www.lvliang.gov.cn>）、呼和浩特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http://fcj.huhhot.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zjw.beijing.gov.cn>）、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http://zfbzfcglj.hefei.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手续上的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大立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经济损失，其愿意以其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除上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因向银行借款处于抵押状态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借款、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所述关联交易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8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 万元）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签署时间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数据运营分析平台软件及服务合同书	数据运营分析平台软件系统、云服务	609.93	正在履行	2019.09.17

2. 重大采购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6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 万元）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签署时间
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华为品牌存储、服务器等产品、华为维护保养服务	485.398635	履行完毕	2019.06.17
2		销售合同	华为、华为维护保养服务存储	381.699120	正在履行	2019.11.06
3		销售合同	华为存储、华为维护保养服务	375.116400	正在履行	2019.11.27

3. 借款和担保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GRANDWAY

(1) 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借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方/授信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授信合同	发行人	晋 04 综 2019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00	2019.12.02 - 2020.12.01	保证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晋 04 流 20190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39.1784	2019.12.19 - 2020.12.14	保证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晋 04 流 2019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10.1680	2019.12.11 - 2020.12.06	保证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晋 04 流 2019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86514	2019.12.02 - 2020.11.27	保证	正在履行
5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晋 04 流 20190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96.0431	2019.12.26 - 2020.12.21	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表第 2 项“晋 04 流 20190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3 项“晋 04 流 20190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4 项“晋 04 流 20190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5 项“晋 04 流 201900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系上表第 1 项“晋 04 综 2019007”《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

(2) 担保合同

2019 年 12 月 2 日，龚大立、景莹芳（龚大立配偶）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编号为晋 04 综 2019007 自然人保 01、晋 04 综 2019007 自然人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作为保证人）》，为上表所列第 1 项“晋 04 综 2019007”《综合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GRANDWAY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综改区市场监管局、综改区市场监管局直属唐槐产业园区分局、综改区税务局唐槐园分局、迎泽区人社局、太原市医疗保

障局、太原公积金管理中心、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4 月 6 日检索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anxi.gov.cn>）、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taiyuan.gov.cn>）、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http://zgq.shanxi.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http://shan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税务局（<http://shanxi.chinatax.gov.cn/son/ty-1140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hanxi.gov.cn>）、太原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taiyuan.gov.cn>）、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taiyuan.gov.cn>）、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taiyuan.gov.cn>）、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sjs.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网站（<http://www.sipo-reexam.gov.cn>）等网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材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GRANDWAY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材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1”所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凭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3,159,664.88 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元)	占期末合计余 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926,568.80	27.12	履约保证金
山西省能源局	625,000.00	18.30	履约保证金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	598,690.00	17.53	履约保证金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300.00	7.15	履约保证金
山西省经济信息中心	159,500.00	4.67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554,058.80	74.77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861,826.34 元，主要为代理商保证金、委外研发待付费用、个人社保及公积金、装修应付款及保证金、往来款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经查验，新期间内，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发行人拟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同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同意对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发行人拟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公告信息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税收申报文件及税务事项通知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动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400028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

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2019年度发行人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文件、财务凭证并经查验，除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其他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研发补助）	1,156,300.00	《落实〈中共太原市委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并发〔2018〕6号）文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政策第二批补助名单公示》
2	山西省促进大数据项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	600,000.00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建一〔2019〕144号）
3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重大空白项目奖励）	557,500.00	《落实〈中共太原市委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并发〔2018〕6号）文件“填补国内空白重大新产品”政策补助名单公示》
4	太原市财政局科创板首发上市报备奖励资金	50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我市企业在“新三板”“晋兴板”挂牌及在山西证监局报备奖励资金的通知》（并财金〔2019〕73号）
5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标准补助）	400,000.00	《落实〈中共太原市委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并发〔2018〕6号）文件“鼓励企业主导制定技术标准”政策补助名单公示》
6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导制（修）订标准普惠类奖励	250,000.00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政策兑现事项（2019年第七批）》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贴依据
7	失业稳岗补贴款	35,756.00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5〕20号）及《山西省（太原市）（扩大）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凭证、走访太原市财政局、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审计报告》及综改区税务局唐槐园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晋综示环函发〔2020〕15号、晋综示环函发〔2020〕16号、晋综示环函发〔2020〕17号），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hanxi.gov.cn/>）、太原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taiyuan.gov.cn/>）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综改区市监局直属唐槐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hanxi.gov.cn>)、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http://zgq.shanxi.gov.cn>)、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taiyuan.gov.cn>) 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根据“(2019)新2926民初25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新2926民初25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通知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就发行人诉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支付票据到期解付款项50万元案,2019年9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将此案移交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1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告信息、出具的说明、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日期:2020年4月6日)并经验,截至前述查询日期,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GRANDWAY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山西证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于2020年4月6日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行政处罚。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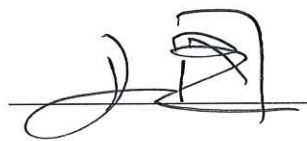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 昕



张 雪

2020年 4月 7日